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淦生 潘天祿 黃聯富計四人，

時間：四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貴局「派出所」之稱如何而來？是否可更改？又世界大都

市之警察系統如何？

二、警察執行新違建拆除與告發問題之商榷？

三、對於民族路派出所購買情形，請詳細說明。（內容(1)何年

購買(2)付款明細）

衛生局

一、衛生所改名為衛生院問題如何？

二、理療院開始設立之時，因何而准？現有何整頓計畫？

環境清潔處

垃圾處理之技術問題研究改進。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進行第四組，張議員等四位。時間是四十四分鐘，請

第四組張議員開始。

張議員同生：

我們這一小組的題目很少，時間也很少。我們先請衛生局

答復兩個問題。

王局長耀東：

我先答復衛生所改名衛生院的問題。衛生所改名衛生院是目前非常需要的問題，我們自去年即與衛生署連繫過，衛生署也非常同意把衛生所改名為衛生院。只是現在人事處對這個問題多少還有一點意見。

張議員同生：

這個問題，希望衛生局能夠趕快的進行。我給你講一件事，我們臺北市衛生所裏有一個人事管理員，年紀很輕，有一次到南部去相親，相親以後，大概女的對他的印象不錯，他對於女的印象也不錯，於是他回來後就準備要結婚了，後來女方的家長問他在做什麼事，他說：「我在衛生所當人事管理員」。等到男的回來以後，女方寫一封信給他說：「你是一個騙子。」後來這件婚事女方就不答應了。爲什麼說他是個騙子呢？因爲女方認爲衛生所裏頂多只有兩三個人，那裏還有人事管理員呢？因此認爲這個男的是一個騙子。這一位年輕人一氣之下，就辭掉不幹了。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今天衛生所管理公共衛生行政，其工作是非常複雜的。然而衛生所所長以及所裏人員的職等都比醫院裏的人員低一職等，這說起是太不合道理了。衛生所的所長是八職等，而醫院的組織却是九職等，誰還願意來當所長呢？事情又繁多，待遇又微薄，職位又低，又要負責任，誰願意來幹呢？因此如要改善今天衛生所的情況，應該趕快想辦法把衛生所更改爲衛生院，希望衛生局

能夠趕快做好不好？

王局長耀東：

謝謝張議員的鼓勵。其實衛生所改為衛生院是非常需要的問題。非常謝謝。

第二個問題是理療院開始設立之時，因何而准的問題。理療院之設立是依據醫師法第七條的規定，醫師要開理療科者，可以准。後來在五十八年間我們發現理療院有越規的行為後就開始取締了。以前有四十多家的理療院，現在已經減少到二十三家。最近我們和中央的衛生署以及市政府大舉的取締，勒令停業。

張議員同生：

局長，我請教你，這理療院剛開始向衛生局申請設立時，是誰核准的？是那一任的局長？

王局長耀東：

這是根據醫師法第七條……

張議員同生：

不是，我曉得當然是有根據的，是那一任局長核准的？不是你准的吧？

王局長耀東：

不是，我到任的時候已經有四十七家。在我的手裏，從五十八年開始整理到前年已經減少到二十三家。今年再取締以後，已經剩下十八家。

張議員同生：

我請教一下，這些理療院你去過沒有？去看過沒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七期

王局長耀東：

我是去看過的。但是沒有進去的經驗（笑聲）

張議員同生：

裏面你看過沒有？

王局長耀東：

看過了。

張議員同生：

因為這是衛生機關根據醫師法的規定核准的，警察機關無權干涉，他們只能到裏面去取締妨害風化的行為。你們開始時，對理療院核准了四十多家，現在已減少到十八家的確不錯，這是值得稱讚的，不過按照這個速度進行却是太慢了。我建議你，你可以進去試試看，當你解除了以後，你才會感覺得要趕快去取締。否則你只看看表面，是看不出其內幕的。我們希望衛生局真真拿出魄力來把這件事情解決。由四十七家取締減少到十八家，這是值得稱讚你的地方，但是你工作的速度太慢了。今天理療院危害社會之深，說一句不好聽的話，它與妓女戶差不多了。希望你趕快想出一套辦法來徹底的把它解決掉。

蔣議員淦生：

我請教一下，你們對於理療院的管理方面是如何的管理？現在是怎樣管理法？

王局長耀東：

中央已訂有八點相當嚴格的規定來減少他們的……

蔣議員淦生：

我是要瞭解一下，你們衛生局是如何來管理療院。在你局長手裏從四十七家減少到十八家，這是相當的數字，但是也已經歷好幾年，假使你的管理辦法不夠完善或者不夠嚴密的話，將來不要說這十八家，可能還會產生地下的，所以對這件事情，必須要澈底，必須要嚴格。剛才你答復說，從四十七家減少到十八家，中間大概減少了二十九家，但是你認為這個數字已經滿意了嗎？那十八家就沒有過去這種情形了嗎？恐怕還要請你局長多多注意。剛才張議員講過，這治療裏面的情況非常的嚴重。我雖然沒有去過，也沒有看過，但這裏面的情形各方面指責得很多，希望你們衛生局站在主管的立場，能夠嚴格的管理取締？同時這雖然是依法設立的，但是也希望警察方面爲了風化的事情，能夠配合加強執行。

張議員同生：

我請警察局注意一下，在我的心目中，警察是無所不管，也無所不能管。但上次我們請教理療院的問題，王科長答復說：「我們不能管。」這一下我們的心涼了半截，因爲連警察都不能管，還有誰能管呢？所以我也希望警察局不要推卸責任，大家來把這個問題解決。下面還有一問題，在題目上雖然沒有寫，我想就急診醫院的問題，給局長提供一點意見。我覺得今天的衛生局，是非常充滿了自由空氣的局。怎麼說充滿了自由空氣呢？當時經過有關方面提議要建急診醫院，你們也有一個籌備委員會，很費苦心的籌備了很久，花了幾百萬來籌備，車馬費也拿了，什麼費

都拿了，但却沒有籌備出結果來。等了快有眉目，預算也編了，經過你們市長請教你們幾個醫院院長，結果被你們幾個醫院的院長否定了。所以我說，你們衛生局是充滿了自由空氣的局。你們衛生局提出來的意見，衛生局提出來的構想，你們衛生局的人居然還反對。那將來這項業務要怎麼推行呢？你的感想如何？請你給我講一下。

王局長耀東：

因爲要建急診醫院，最快也得要三年或四年的時間，所以應先把各醫院的急診設備加以擴充，這也是一個明智的決定。

張議員同生：

我請教你，這個到底是不是明智的決定？難道你蓋急診醫院就不是明智的決定嗎？這是不是愚蠢的決定？

王局長耀東：

現在並不是說急診醫院不要蓋……

張議員同生：

不是不要蓋，那麼要幹什麼？

王局長耀東：

將來還是要蓋的。

張議員同生：

還是要蓋的？現在列了急診醫院的經費，你却不要蓋，而要去充實各醫院急診室的設備。現在你又說急診醫院還是要蓋，這是什麼話！

王局長耀東：

我們並沒有決定急診醫院不要蓋。只是先把這些錢先拿來
.....

張議員同生：

現在決定要把這筆錢作三個醫院的急診處，這是事實嘛！你也瞭解是事實啊！但爲什麼會把蓋急診醫院這麼大的計畫改變爲充實三個醫院的急診處？你們提出計畫來忽然又要變，你剛剛說充實各醫院的急診處也算很重要。我們也並沒有說不重要，但是你既然列了計畫，希望你們將來共同來促成這個計畫收效。我再請教你，我看到報紙上很多的新聞有你很多答復的函件，你居然會講，不蓋急診醫院而去充實各醫院急診處的設備也是對的，這當然也是對的，可是你原來的計畫是要蓋急診醫院嘛！你現在就應該爲蓋急診醫院而爭到底，不應該因爲各醫院這樣說就認爲這也是對的.....

王局長耀東：

現在還沒有決定急診醫院不蓋。

張議員同生：

你講的話，我實在聽不懂，你說沒有決定不蓋，但是經費都編在各醫院了嘛！那裏有經費蓋？

王局長耀東：

六十四年度的還是要蓋的。

張議員同生：

六十五年度的呢？

王局長耀東：

六十五年度的經費要分配先充實設備。

張議員同生：

對啊！經費分配了，就是不蓋了嘛！

王局長耀東：

不是不蓋。

張議員同生：

是不是你自己拿錢出來蓋？

王局長耀東：

不是。

張議員同生：

既然不是，預算已經沒有了，你從那裏拿錢來蓋呢？你怎麼還口口聲聲說，急診醫院不一定不蓋呢？我們是支持你的，支持你了半天，結果人家一轉彎，你也跟着說「對的」，這樣就沒有原則了，你有什麼原則？你原則在那裏？要是你認爲擴充三個醫院的急診處是對的，那麼當時爲什麼要蓋急診醫院？爲什麼籌備了幾年，花了幾百萬，爲的要蓋這個急診醫院？你爲什麼不去充實三個醫院急診處的設備？你是衛生局的局長，你所提出來的意見，三個醫院不配合你，還唱反調。如果警察局有這個現象，不槍斃也要記過的！你現在說，充實三個醫院也是對的，你有什麼原則？請說說看。

王局長耀東：

我剛才答復說，急診醫院原則上還是要蓋的，沒有說不蓋，所以這個問題請張議員諒解一下。

張議員同生：

你再想一下，你的頭不要昏了。你一直說要蓋，但沒有錢要如何去蓋啊！明年度的預算，整個的去買儀器了，沒有錢怎麼蓋？你爲什麼說急診醫院還要蓋，這我就不懂了。

潘議員天祿：

王局長，關於急診醫院，你要把握住啊！你在六十四年度提出了預算，而急診醫院的工程，計畫的執行，在我們想起來，應該要比蓋一個普通醫院更要積極，應該要根據計畫把握進度，甚至於能夠提前完成，才是我們做事的道理。因爲是「急診」，所以顧名思義，應該很快的把它完成。但是我們沒有想到，六十四年度急診醫院預算的通過，在我們全體議員全力的支持下才通過的，這一點你要瞭解。通過了以後，到了六十四年年度結束的現在，而你改變了這個計畫。我們對於一位主管的考核，對於他的工作成效得失，我們就看他的計畫，是否能夠按照計畫貫徹執行，由於對計畫的貫徹執行就可以看出這位主管有沒有信心，有沒有決心，所以我們剛才非常遺憾的聽到王局長答復張議員的話。王局長表示，急診醫院並不是不蓋，還是要蓋的，但是充實三個醫院的急診處也是很重。我覺得這種話，有失你站在議事廳答復問題的原則，也缺乏了政策的工作態度，所以我們建議王局長，對於大的原則方面應該加以改善。因爲蓋急診醫院及充實醫院的急診設備都是市政的重要的一環，並非你衛生局單獨的成敗問題。這個關係市政建設的重要的部份，今天由於你這一環沒有能夠按

照計畫貫徹執行，在當中打了折扣，這個得失與成敗之間，相差十萬八千里，大家的觀感由此而非常的模糊了，現在六十五年度的預算內編了三個醫院的急診處設備的經費，我們到底要不要支持你的預算呢？倘如這預算通過以後，你商量一下，又改變了，說擴充急診處設備還是慢一點好，類此情形怎麼辦？

王局長你是讀書人，對於行政的經驗也許稍微不夠一點，但是我們今天組織一個衛生局，你是行政主管，應該要有行政主管的作法，魄力與決心，你不能中途改變你的計畫，否則將如何對市民交代？假如像這樣，所有市政計畫都在中途改變，朝令夕改，那邊成什麼市政建設呢？當然，這項責任可能不是要你一人來承擔，但是我們質詢到警政衛生部門，所以不得不把我們的意見提供給你，作爲今後讓你參考改進的依據，這是大家所見皆同的觀點。不曉得王局長你的高見如何？

張議員同生：

你要建急診醫院，我們議員全力支持你，支持了這麼久，結果市長說不做了，你也跟着說是對的。你說要充實三個醫院的急診設備，我請問你，這三個醫院你去看過沒有？三個醫院的急診室現在都是人滿爲患，根本沒有空間擺儀器了。最可憐的是和平醫院，那個急診室你要如何去充實？你要把儀器擺在走廊上嗎？你當初提出來說要做急診醫院是對的，在日本，美國等醫學進步的國家都是在蓋急診醫院。我再請問你，知不知道這個急診醫院的計畫爲什麼

改變？這個急診醫院經過你們籌備，籌備委員會花了幾百萬的經費，這些都不要談了，因為該花的錢是應該花的。結果請人設計，設計完了以後打官司，而官司由政府又打輸賠了錢，這些都不要談了。

有一天市長寧接到法院打來的電話，法院要查封張豐緒的電話，這一下把市長弄得着急了，怎麼會無緣無故的法院會來查封他的電話呢？後來經過查問始知急診醫院的官司打輸了，法院查封財產不足，還要查封市長的電話。我聽到這件事，肚子都笑痛了。如果真的把市長的電話查封了，那真是漂亮的一件事情。所以市長才請那三個醫院的院長去談話，沒有想到經過這次談話，幾句話就改變了整個計畫！今天不管怎麼講，蓋一所急診醫院總是促進現代化，替市民服務的一種好的象徵。因此我希望你，關於急診醫院，對於你原來提出的計畫應該要堅持到底，你不能放棄你自己的原則去支持別人的意見。我們是好意要支持你，希望你能夠達成表現出你的意見。請你說明一下。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張議員，潘議員的鼓勵，對於急診醫院的需要性，兄弟所持的看法是一貫的。目前爲了使用時間的關係，因爲到急診醫院完成能夠使用的時候，需要四年的時間，所以把六十五年度的經費先來充實這幾個醫院的設備，我答復的意思是這樣，並不是不蓋，六十四年度還是要蓋的。

張議員同生：

局長，怎麼我講了半天，我們的好意你還弄不清楚，我教你怎麼講好不好？「潘議員、張議員、謝謝你們支持我蓋急診醫院的意見。」你要這樣講嘛！你怎麼還說充實三個醫院的急診設備是對的，是可以等一類的話呢？你就說，「潘議員，張議員，我絕對照你們的意見要堅持做急診醫院」。就夠了嘛！

潘議員天祿：

下面請鄺局長，我們向鄺局長請教一下。局長，我們今天想借此機會向你請教一個問題，這算起來算是小事情，但是爲很多比較窮苦的市民很關心的問題。最近我們看到市政府有一件公事，說明關於違章建築的處理有權責的劃分。這件公事是經過臺北市政府的首長會報通過的。在這權責劃分裏面，關於程序違建是歸工務局處理，老違建——所謂老違建是指五十二年以前，登記有案的違建——是歸國民住宅處來處理。至於新違建是由警察局來處理。大致上有這麼一個權責的劃分，這是經過市政府的公文書下來的。看了這項權責劃分，我們認爲將來對於違建的處理有這樣權責的劃分也是一件好事情。不過，在這件公文下達以後，有幾件違建區的劃分的事情，使我們連想到新違建，就是警察所接收的權責這一部份，我們很替警察局放心，因爲所謂新違建的告發也好，或者違建的處理也好，現在如此，過去也是如此。因爲警察在他的管區發現新違建產生的時候，他要立刻開告發單而拆除大隊也根據告發單，也立刻予以拆除。可以說大家都非常支

持這個做法。因為我們不能讓違章建築無限期的蔓延下去，我們必須設法予以澈底的解決。但是在這裏面發生什麼問題呢？就是關於它的歸屬的問題。根據這件公文書的解釋，在五十二年以前，經拍照登記有案的謂之舊違建，換言之，在五十二年以後到現在，如此發生的違建，皆謂之新違建。因此它的範圍很廣。所以我覺得警察局把這個權責接受下來，就應該把五十二年到現在，就是六十四年以前這個階段到底有多少違建發生，造出清冊來做一交代，不然的話，從五十二年登記以後，陸陸續續發生的違章建築的事實，而警察局若把這責任背起來的話，實在是不勝其困擾的。在解釋上來講，如果今天的謂之新，昨天的也可以謂之舊的。今年的謂之新的話，去年的也可以謂之舊的。如果說，五十二年以後謂之新的，而五十二年以前謂之舊的話，那麼五十二年到現在這十多年之間所產生的違建應該要作如何的處理？我覺得警察的勤務實在是太多了，每一個單位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都往警察身上推，現在警力有限，爲了要增加警力，會費了很大的力氣。警察本身最主要的任務是維持治安，但這些屑碎的事情都推到警察身上來。所以我想就這一點來和鄧局長研究，不知鄧局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以及如何來澈底解決新違建的問題？我們想藉此機會來聽聽鄧局長的高見，謝謝。

鄧局長俊厚：

謝謝。我非常謝謝潘議員所提出來的高見。潘議員所提出來的高見也就是我們警察局一直向市政府表示不同意的意

見，其內容就是這樣子。因爲按照修正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內，我們警方只是負責違章建築的查報，就是管區警員發現在其管區裏有違章建築就要立刻查報。而所謂違章建築有很明白的解釋，凡是無建築執照者均屬違章建築，或者執照與施工地點不符，我們依常識判斷即可知道其爲違章建築，所以我們就予以告發。我想我們也只能做到這一點。各位議員先生都諒解我們警察的勤務已經太繁了，這樣加重我們的工作，不但會有遺漏，而且也做不好。因爲人的精力總是有限的。因此這處理兩個字誠如潘議員所說，意義很含糊，因爲根據中央法規的授權，以及給我們的責任，就是查報。我們就我們的責任去查報。假如應查報而不查報的話，管區警員就有失職的地方。而我們查報以後，工務局拆除大隊臨場來拆除的時候，假如遭遇到什麼阻力的時候，我們就來排除這個阻力。我看我們站在市政府整體合作的立場上，我們應該要負擔的。那麼所謂新違建的處理——實際上所謂處理就是拆除，如果是程序違建的話，補照的一部份工作也是工務局的權責範圍之內。過去在民國五十年的時候，我們所講的違建的資料，是指五十二年以前舊違章建築的資料是有案可稽，換句話說，那個時候空中照相以後又經過製卡列管以後。因此假如說是五十二年以前的舊違建，一定是照片上有，在卡片上有的違建，因此反過來說，在照片上沒有，而卡片上也沒有列管的話，當然可以證明是五十二年以後的新違建，也在拆除之列，我們警察局是一直站在這個立場協助執行這一

職務。假使是再超過範圍去做，我們是力所未逮的。

潘議員天祿：

好，我非常謝謝鄺局長你的解釋，以及你的看法。現在照鄺局長的解釋，警察的責任就是查報。

鄺局長俊厚：

是的。

潘議員天祿：

至於說，五十二年到現在所發生的所謂新違建，不論其怎麼發生的，都不是警察的權責了？

鄺局長俊厚：

是的。

潘議員天祿：

好，我們現在只要瞭解這一點，到了下一次質詢的時候再來請教國民住宅處，謝謝你。

蔣議員淦生：

剛才潘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想補充請教一下。剛才潘議員談到程序違建，這些程序違建大多數都是合法房屋才有程序違建的問題，可是最近聽說工務局發給執照的時候，要經過警察局點收，這是怎麼一回事？我不瞭解。

鄺局長俊厚：

這件事由來已久，今天我坦白的說，我們對於建築法令，以及圖樣，施工等都是外行，我想各位議員先生絕對不會笑我們說「外行」。因此等到建築完成以後叫我們去區別那一部份是合法，那一部份是非法是毫無標準的。既然毫

無標準，在執行上當然不會公平的。所以在很久以前，由工務局與警察局雙方有一項協議，因為我們無法判定其為合法或新違建，所以工務局在核發使用執照的時候，有一個東西點交給警察局，也就是說，這個執照在這種狀況下是合法，假如將來這種狀況有變更，例如有添加或增加或變更，這種叫做新違建，它不過是給我們一個標準而已，這是內部的協調。

蔣議員淦生：

這個也就是在合法違建裏面，你們又要多出一項任務來了？

鄺局長俊厚：

因為有許多違章建築，事實上在當時造房子的時候，就產生的，例如房子造了四樓，後來他又自己添加一樓，這一樓在點交時是沒有的，所以認定它是新違建。就是這樣的情形。

蔣議員淦生：

不過，局長剛才你也講到，警察的任務實在太多了，如果這一樣也加上，合法房屋將來點收以後，工務局可以把所有的責任往你們警察方面一推了之。你們既已點收，將來有問題，責任都是屬於你們的喲！這個責任你是否承擔得了呢？

鄺局長俊厚：

蔣議員實在是很體諒我們的困難，我們很感謝。但是因為現在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內，非把查報的責任放在我們警

察的頭上不可，我們也是無可奈何。所以在上一次大會時，好幾位議員先生提出來說，你們警察根本就不應該去管新違章建築的事情。

主席：

程序問題。對不起。

我們如果延長九分鐘，這一組就可以完，可否延長九分鐘？（大會沒有反對意見）。

好，我們延長九分鐘，把本組的質詢與答復趕完。

蔣議員淦生：

我們的時間是到九分，現在還剩下八分鐘就是。

剛才我們談到違建，過去只曉得違章建築，對於合法房屋的違建，我們都認為警察都不會怎樣。剛才經過我請教之後，我們才瞭解。我們以前常聽說：「我們的房子給警察局點收了。」我覺得很奇怪，到底是怎麼點收的？所以以後在處理違章建築方面，管區警員的任務是太多了。對於合法房屋違建與一般違建，在處理上恐怕也要有分別。假使在陽臺上加窗子也要來取締，這樣你們就取締不勝取締了。

鄭局長俊厚：

現在對於許多所謂違建，解釋上也稍為從寬一點。在中央方面也有解釋令。

潘議員天諱：

現在請潘處長來研究關於環境清潔方面的一些問題。自從廢棄物處理法頒發以後，省市對於消除髒亂的運動，可以

說是一致的做。以達到都市與鄉村都能美化的要求。我今天想提出兩件事實問題來請教潘處長。

第一件：有一天我自己開一部車子，前面是一部清潔車，那部清潔車沒有蓋子，上面的垃圾，灰塵，沿途一直吹到馬路上來，也吹到我後面的車子來，我就一直跟着這部車子走，走到紅燈的地方，我就走到他車子旁邊去告訴這位駕駛說：「你這部車子後面沒有加蓋，使得垃圾都吹到馬路上去了，你趕快注意一下」我這樣告訴了他。今天清潔處要求大家來清除髒亂運動，同時我們如在馬路上隨便丟東西會受到處罰。現在却有清潔處的垃圾車不加封蓋，使得車上的垃圾吹到馬路上去，這是很大的諷刺。我們建議潘處長，無論想出什麼辦法都好，可否將沒有蓋的垃圾車加封？免得給市民看到了會說：「我們隨便丟一張紙都可以，而你們清潔處的車却載着垃圾到處滿天飛也不管。」這雖然是小事情，但這是我親眼看到的，所以我今天建議潘處長能夠注意改善。

蔣議員淦生：

現在規定各住戶的垃圾要在車子到的時候才擺到門口去。這件事情，請處長要特別研究一下。你的垃圾車是不是能夠按時到達？假使你不能按時到達的話，他擺在那邊會受到處罰，請問這該不該處罰？因為剛開始就有發生這些問題。因為車子有時可能晚到，有時可能早到，如到時間再拿出來擺在門口，如果車子早到，那我的垃圾要往何處倒？假使遲到，你們要來罰了，這是一個問題，假如你要這

樣執行的話，你的垃圾車一定要準時配合，否則你執行起來是很困難很困難的。同時如果每一個老百姓的垃圾擺在門口要處罰，那麼剛才潘議員所講的，垃圾車沒有封蓋，而且手拉的垃圾車都是沒有密封的，而且晚上都擺在馬路旁邊過夜，這違反不違反清潔法？你要處罰老百姓，但是你們清潔隊自己這麼做可不可以呢？這應該怎麼處理？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

剛才潘議員和蔣議員的指示，我非常的感謝。我們正式的垃圾車都規定要密封的，就是大的卡車不能密封的，在上面也要加布蓋起來的。現在的毛病就是剛才潘議員所說的，隊員在管理上的欠缺，他應該把門拉起，因為他的方便而不拉起，垃圾可能因此而飄出來。有布蓋的時候，下面要緊緊，因為沒有緊緊所以露出來了，這是常發生的問題。第二，關於蔣議員所講的幾點。第一點我首先要說明，廢棄物清理法實施以前，我們舉辦了教育，把所有隊員，駕駛都訓練，假使有人違反，除了罰六百元以外，還要解雇。我們只要有人檢舉查明事實後，一律予以解雇。我們曾經作為我們教育的目標。但是如有這一類情事，我們一定要嚴辦的。

主席：現在第四組的質詢已經完畢了，來不及答覆的部份請用書面答覆。第五組在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散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鄭瑞齋、林中、林利鏞、陳瑞卿、林榮剛、王博文、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張宗明、鄭娟娥、王武雄計十五人，時間一六五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本市市民消防團經費開支不當經本會前次大會決議「送市府改進檢討後提下次大會報告」迄今尚未送會，其原因請說明。

二、貴局所依據解釋之新違章建築及舊違章往往與臺北市工務局法令解釋不同，為何不能協調一致，敬請說明？又士林分局報拆社子十二街六十二號等違建係據什麼規定併請說明。

三、貴局每年編列取締違章建築查報業務費一五五、三七五元其中近年來一般市民查報幾件？拆除幾件？警察宿舍違建查報幾件？有否拆除請說明。

四、請將貴局所編列「加班值班」餐點費，酬勞費及特別費等請詳加說明其用途，並列表送會參考。

五、我國違警罰法自民國卅二年公佈迄今已逾三十餘載，不但